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581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鳳山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黃明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范紘翊間請求返還電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裝置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電表（電表號碼：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電表）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655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電表起訴時之價值，加計請求(二)之9,655元核定之。惟原告起訴時未說明系爭電表之價值若干，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系爭電表價值若干，並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如逾期未陳報，則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趙 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居玲